
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議事項

時間：105 年 6 月 30 日(星期四)上午 10 時整

地點：行政大樓六樓 A607 會議室

參、提案討論

提案一、企業管理系提：企業管理系五專企管○甲學生李○(10055***)操行成績不及格，應予留校察看處分建議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 明：

- (一) 五專企管○甲學生李○(10055***)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操行成績為 59 分，應予留校察看處分。
- (二) 依本校學生操行成績考查辦法第 10 條規定「學生操行成績之計算，以學期為階段，該學期學生成績在 55 分以上，經評定為「留校察看」者，則其次一學期之操行成績以 60 分起算。期末操行成績達到 60 分以上者，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通過後，註銷其「留校察看」，未能達 60 分，但在 55 分（含）以上者，得繼續留校察看，以乙次為限。第 3 次（學期）仍未達 60 分者，應予退學。」辦理。
- (三) 本案業經企業管理系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議決議，依規定建議該生應予留校察看。

辦 法：提本會審議通過後，依決議陳請校長核定發布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二、企業管理系提：企業管理系五專企管○甲學生陳○○學期末操行成績達 60 分以上，本學期應予註銷留校察看處分建議案，提請 審議。

說 明：

- (一) 五專企管○甲學生陳○○(10255***)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繼續留校察看處分(第 2 次)，學期末操行成績為 59 分；該生本(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)期末操行成績為 63 分，應予註銷其留校察看處分。
- (二) 依本校學生操行成績考查辦法第 10 條規定「學生操行成績之計算，以學期為階段，該學期學生成績在 55 分以

上，經評定為「留校察看」者，則其次一學期之操行成績以 60 分起算。期末操行成績達到 60 分以上者，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通過後，註銷其「留校察看」，未能達 60 分，但在 55 分（含）以上者，得繼續留校察看，以乙次為限。第 3 次（學期）仍未達 60 分者，應予退學。」辦理。

- (三) 本案業經企業管理系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議決議，依規定建議註銷該生繼續留校察看。

辦 法：提本會審議通過後，依決議陳請校長核定發布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三、企業管理系提：企業管理系五專企一甲學生黃昱瑄(學號：10455039)

代表本校參加臺北市第 33 屆青年盃自由式溜冰錦標賽大專女子組獲第一名記大功乙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

- (一) 五專企一甲學生黃昱瑄(學號：10455039)代表本校參加臺北市第 33 屆青年盃自由式溜冰錦標賽大專女子組前進雙足 S 型、前進交叉型及前進單足 S 型等項目競賽皆獲第一名。
- (二) 依據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五條第二款「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比賽獲得全國性或特殊性質冠軍者」規定辦理。
- (三) 本案業經企業管理系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決議通過，依規定建議記予「大功乙次」獎勵。

辦 法：提本會審議通過後，依決議陳請校長核定發布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四、應用外語系提：應用外語系二技外語○甲學生蔡○○(10437***)

操行成績不及格，應予留校察看處分建議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 明：

- (一) 二技外語○甲蔡○○(10437***)本學期操行成績不及格，學期末操行成績均評定為 58 分，應予留校察看處分。
- (二) 依本校學生操行成績考查辦法第 10 條規定「學生操行成績之計算，以學期為階段，該學期學生成績在 55 分以上，經評定為「留校察看」者，則其次一學期之操行成績以

60 分起算。期末操行成績達到 60 分以上者，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通過後，註銷其「留校察看」，未能達 60 分，但在 55 分（含）以上者，得繼續留校察看，以乙次為限。第 3 次（學期）仍未達 60 分者，應予退學。」辦理。

- （三）本案業經應用外語系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決議，依規定建議該生應予留校察看。

辦 法：提本會審議通過後，依決議陳請校長核定發布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五、應用外語系提：應用外語系二技外語○甲學生胡○○五專外語○甲張○○等 2 人學期末操行成績達 60 分以上，本學期應予註銷留校察看處分建議案，提請 審議。

說 明：

- （一）二技外語○甲學生胡○○(10337***)及五專外語○甲張○○(10157***)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留校察看處分，學期末操行成績均為 56 分；胡生本(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)期末操行成績為 64 分，張生本(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)期末操行成績為 63 分，應予註銷其留校察看處分。
- （二）依本校學生操行成績考查辦法第 10 條規定「學生操行成績之計算，以學期為階段，該學期學生成績在 55 分以上，經評定為「留校察看」者，則其次一學期之操行成績以 60 分起算。期末操行成績達到 60 分以上者，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通過後，註銷其「留校察看」，未能達 60 分，但在 55 分（含）以上者，得繼續留校察看，以乙次為限。第 3 次（學期）仍未達 60 分者，應予退學。」辦理。
- （三）本案業經應用外語系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決議，依規定建議註銷胡○瑛等 2 位學生留校察看。

辦 法：提本會審議通過後，依決議陳請校長核定發布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六、體育室提：本校運動代表隊學生洪仕東、張潔、張巧楹及陳姿妤等四位學生參加 105 年全國大專運動會比賽成績優異，擬予記大功獎勵，提請 審議。

說 明：

- (一) 洪仕東同學榮獲 105 大運會公開男子組體操各單項成績優異表現及團體第四名，依據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五條第三款「愛護學校或同學，確有特殊事實表現，因而提高校譽者」規定辦理。
- (二) 張潔同學榮獲 105 大運會公開女子組擊劍第二名，依據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五條第一款「屢有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-代表學校參加體育及課外活動因而增進校譽；或參加校外競賽獲前三名者，而表現特優殊堪提高獎勵者」規定辦理。
- (三) 張巧楹、陳姿妤榮獲 105 大運會一般組女子組雙打第一名，依據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五條第二款「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比賽獲得全國性或特殊性質冠軍者」規定辦理。
- (四) 本案業經體育室於 105 年 6 月 17 日專案簽奉校長同意獎勵(如附件)，續提本會審議。

辦法：提本會審議通過後，依決議陳請校長核定發布。

決議：

- (一) 洪仕東同學榮獲 105 大運會公開男子組體操各單項成績優異表現(競技體操雙槓第二名、跑馬第四名、個人全能競賽及吊環第五名、鞍馬第六名、單槓及地板第八名)及團體第四名，引用條文修正為依據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五條第一款「屢有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-代表學校參加體育及課外活動因而增進校譽；或參加校外競賽獲前三名者，而表現特優殊堪提高獎勵者」規定辦理。
- (二) 餘照案通過。

肆、臨時動議

伍、散會:上午 11 時。

附件:(略)